

编号：

南大水库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南大水库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桃莲村

发包人：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承包人：\_\_\_\_\_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一、工程概况 .....	1
二、合同工期 .....	2
三、质量标准 .....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3
五、项目经理 .....	5
六、合同文件构成 .....	5
七、承诺 .....	6
八、词语含义 .....	6
九、签订时间 .....	6
十、签订地点 .....	6
十一、补充协议 .....	7
十二、合同生效 .....	7
十三、合同份数 .....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9
1. 一般约定 .....	9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9
1.2 语言文字 .....	14
1.3 法律 .....	14
1.4 标准和规范 .....	15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
1.7 联络 .....	17
1.8 严禁贿赂 .....	18

1. 9 化石、文物 .....	18
1. 10 交通运输 .....	18
1. 11 知识产权 .....	20
1. 12 保密 .....	21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22
2. 发包人 .....	22
2. 1 许可或批准 .....	22
2. 2 发包人代表 .....	22
2. 3 发包人人员 .....	23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3
2.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24
2. 6 支付合同价款 .....	25
2. 7 组织竣工验收 .....	25
2. 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	25
3. 承包人 .....	25
3.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25
3. 2 项目经理 .....	26
3. 3 承包人人员 .....	28
3. 4 承包人现场查勘 .....	29
3. 5 分包 .....	30
3. 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31
3. 7 履约担保 .....	32
3. 8 联合体 .....	32
4. 监理人 .....	32
4.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32
4. 2 监理人员 .....	33
4. 3 监理人的指示 .....	33
4. 4 商定或确定 .....	34

5. 工程质量 .....	35
5.1 质量要求 .....	35
5.2 质量保证措施 .....	35
5.3 隐蔽工程检查 .....	36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38
5.5 质量争议检测 .....	3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38
6.1 安全文明施工 .....	38
6.2 职业健康 .....	43
6.3 环境保护 .....	44
7. 工期和进度 .....	44
7.1 施工组织设计 .....	44
7.2 施工进度计划 .....	45
7.3 开工 .....	46
7.4 测量放线 .....	47
7.5 工期延误 .....	48
7.6 不利物质条件 .....	49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49
7.8 暂停施工 .....	50
7.9 提前竣工 .....	52
8. 材料与设备 .....	53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53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53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53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54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5
8.6 样品 .....	55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56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8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	58
9. 试验与检验 .....	59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59
9.2 取样 .....	59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59
9.4 现场工艺试验 .....	60
10. 变更 .....	61
10.1 变更的范围 .....	61
10.2 变更权 .....	61
10.3 变更程序 .....	62
10.4 变更估价 .....	62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63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64
10.7 暂估价 .....	64
10.8 暂列金额 .....	66
10.9 计日工 .....	66
11. 价格调整 .....	67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67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7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71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71
12.2 预付款 .....	72
12.3 计量 .....	73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75
12.5 支付账户 .....	7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79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79

13.2 竣工验收 .....	79
13.3 工程试车 .....	82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	84
13.5 施工期运行 .....	84
13.6 竣工退场 .....	85
14. 竣工结算 .....	86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86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86
14.3 甩项竣工协议 .....	87
14.4 最终结清 .....	87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88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	88
15.2 缺陷责任期 .....	89
15.3 质量保证金 .....	90
15.4 保修 .....	92
16. 违约 .....	93
16.1 发包人违约 .....	93
16.2 承包人违约 .....	96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98
17. 不可抗力 .....	98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98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99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99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100
18. 保险 .....	101
18.1 工程保险 .....	101
18.2 工伤保险 .....	101
18.3 其他保险 .....	101

18.4 持续保险 .....	102
18.5 保险凭证 .....	102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02
18.7 通知义务 .....	102
19. 索赔 .....	103
19.1 承包人的索赔 .....	103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	103
19.3 发包人的索赔 .....	104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	104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05
20. 争议解决 .....	105
20.1 和解 .....	105
20.2 调解 .....	105
20.3 争议评审 .....	106
20.4 仲裁或诉讼 .....	107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10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08
附件 .....	190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业主）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大水库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大水库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桃莲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广州市南大水库扩建工程-主体、水保、环保部分设计范围内包含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含：

①建筑工程：大坝工程、溢洪道工程、引水工程、库岸防护工程、永久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站厂房、管理码头等）、水文设施工程、边坡工程、树木迁移工程、其他建筑工程等；

②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闸（涵）设备及安装工程、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

③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溢流坝、引放水孔、导流底孔、电站、渠首引水闸等；

④临时工程：施工导流工程、临时交通工程、临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场地工程、施工降排水工程、施工场外供电工程、砂石料加工系统、临时监测工程、安全生产措施、其他临时工程等；

⑤专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接入系统工程、管理信息化系统、水情测报等专项工程。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临水临电、临时便道、临时排水、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和保护等，负责和当地单位或村民协调，确保施工期间场地周边路通水通等）、包质量、包安全生产措施、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保险、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含各专项验收）、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配合完成竣工图、包资料整理和档案移交、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工程计划开工时间暂未确定，具体按发包人批准的工程计划执行。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通知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12月30日（暂定，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开始起算），施工总工期内项目完工且满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要求并由发包人进行试运行。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暂定），且本项目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工期总日历天数：103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提前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相关赶工措施费用及风险，应在投标合同价格中综合考虑，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的合格标准，且要求获得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附件1《合同清单》（即含清单的投标报价文件））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包干、合价包干相结合的价格形式，具体

价格形式详见价格清单。单价包干部分根据投标报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其中按系数计算的清单项目，以签订合同确定的系数不变，基数按实调整；以招标清单暂估的项目，根据施工图纸据实计算（详见招标清单备注）。临时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接入系统专项工程根据投标合同金额总价包干计算，结算中不予调整。具体划分见下表所示，本工程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概算中相应工程内容的总价。

工程总价包干与单价包干划分表

第一篇 水利建筑工程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 挡水工程	
一) 堆石混凝土重力坝工程	
(1) 大坝混凝土工程	单价包干
(2) 坝肩坝基开挖支护、坝基处理、土石方回填	单价包干
二 电站工程	单价包干
三 下游河道防护工程	单价包干
四 坝下游闸陂工程	单价包干
五 房屋建筑工程	单价包干
六 环境与景观工程	单价包干
七 旧坝、旧管理房拆除	单价包干
八 管理码头	单价包干
第二部分 临时工程	总价包干
第二篇 水利安装工程	
第一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单价包干
第二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单价包干
第三部分 安全监测设备及安装工程	单价包干
专项工程	

一 上坝道路工程	单价包干
二 淹迁道路工程（含配套）	单价包干
三 水土保持工程	单价包干
四 环境保护工程	
一) 临时措施及监测	总价包干
二) 永久设施	单价包干
五 工程信息化	单价包干
六 水情测报专项工程	单价包干
七 接入系统专项工程	总价包干

2.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价以广州市财政局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说明、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施工设计图纸;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

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协议书中第六条“合同文件构成”的约定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

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 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经发包人授权的建设管理单位派驻授权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

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

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

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建设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

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

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

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

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 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

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专用条款第2.12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

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

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

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

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

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

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

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

合同] 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

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

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

条款第2.12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

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上述第(1)~(5)项的变更内容未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不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未经发包人（或建设管理单位）同意，且没有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条款第 2.12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条款第 2.12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

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

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

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条款第 2.12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专用条款第 2.12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  
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  
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  
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  
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  
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

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

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建设管理单位按专用条款第2.12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

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

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

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

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

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专用条款第2.12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

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

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

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

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

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

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

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形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

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专用条款第2.12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建设管理单

位按专用条款第2.12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

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都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专用条款第 2.12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

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 \_\_\_\_\_。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本款补充第 1.1.2.10 项**

### **1.1.2.10 建设管理单位:**

建设管理单位：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对本工程作全面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建设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建设管理单位任命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建设管理单位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建设管理单位行事的权利。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批复为准。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

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标准规范：《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 631～637-201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21）、《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 575-2012），如有新标准规范按新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协议书中第六条“合同文件构成”的约定执行。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并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包括但不限于：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含村村通）、田间作业道等各级道路的通行权，同时负责办理各类路口使用和道路开挖许可手续，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的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力，相关费用是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并已在合同价内考虑，结算时不予计算。发包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根据批复红线图\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是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并已在合同价内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计算。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包人应承担，并已在合同价内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计算\_\_\_\_承担。

本款补充约定：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负责本合同设备、材料的运输、工地保管和二次倒运，相关费用是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并已在合同价内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计算。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可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事务，否则按照侵犯知识产权追究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13.1 单价包干部分：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情形，计算的工程价款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 0.2%且超过 100 万元的，则视为工程量清单项目缺、漏项。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审批同意方可计取，并可在审批同意后的最近一期进度款支付。

(2) 合同履行期间，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以及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偏差量在 15%(含)以内的按照投标综合单价，偏差量如超过 15%，则对偏差外的部分进行综合单价的调整。

①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即：  $S=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

②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S=Q_1 \times P_1$ 。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其中  $P_1$  根据如下方法确定：

如承包人所报某一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比正常适用定额测算价高出 15% 及以上，该综合单价被认定为超常规单价。该超常规单价只适用于招标清单列明的相应工程数量，如该分部分项工程量结算量超过招标工程量，超过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第专用条款 10.4.1

(1) 条计算。

1.13.2 总价包干部分：

(1) 总价包干部分，承包人根据招标挂网图纸及整套招标文件以及相应的规范、标准共同理解做出投标报价，投标清单只作为参考使用，一旦中标将以招标挂网图纸的所有工作内容总价包干。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 2.3 建设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本款补充第（5）项

（5）如果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不能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场地。

①发包人不提供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等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水、电、通讯等相关使用手续，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内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计算。

②承包人除按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执行，还需依据发包人所提供的技术条款执行。

③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所提供的测量控制桩、水准点和标高进行现场复测，并填妥《测量复核记录》签字备案，然后将用地边线标识后提交给发包人作为控制边线，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④承包人应在规定的面积范围内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规定的面积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内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计算。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删除本款全文。

**本款补充第 2.9、2.10、2.11、2.12、2.13 项**

### 2.9 建设管理单位

2.9.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建设管理单位。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建设管理单位履行法定的监督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2.9.2 建设管理单位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建设管理单位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建设管理单位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建设管理单位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2.9.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建设管理单位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建设管理单位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2.9.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建设管理单位行使的职权如不在

发包人对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建设管理单位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2.10 任命和授权

2.10.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建设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建设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建设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2.10.2 建设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专用条款第 2.12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建设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建设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同意，与建设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建设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2.11 指示

2.11.1 建设管理单位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建设管理单位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建设管理单位授权的建设管理机构章，并由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

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建设管理单位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建设管理单位的正式指示。

2.11.2 承包人收到建设管理单位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0 条[变更]的约定办理。

2.11.3 由于建设管理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2.12 商定或确定

2.12.1 合同约定建设管理单位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建设管理单位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建设管理单位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2.12.2 商定的期限应为建设管理单位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建设管理单位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建设管理单位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建设管理单位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建设管理单位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2.12.3 任何一方对建设管理单位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建设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

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建设管理单位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2.12.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建设管理单位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建设管理单位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 2.13 会议

2.13.1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建设管理单位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2.13.2 发包人和建设管理单位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 10 日内，根据 7.1.1 款的要求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并按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建设管理单位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10 日内出具批

复意见，如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人员组织架构中各级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及投标承诺的标准与数量。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并已在合同价内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计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之日起9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①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应严格按以下文件执行，承包人应按《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SL1-2014）》以及相关工程档案要求严格认真填写广东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按广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编，作为工程档案资料在竣工时报送发包人。

②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90天内，将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后的竣工文件移交发包人进行归档。

③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

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按上述规定向发包人完整移交竣工档案。

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施工图和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 相关报批、报建工作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是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并已在合同价内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计算。

2) 承包人对于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其余工程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不得推诿、拒绝。由此产生施工降效、现场管理成本增加等费用是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并已在合同价内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计算。

3) 承包人应认真做好工程质量控制工作，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复的质量检测方案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如因工程材料（非甲供材料）或工程施工质量检测不合格，承包人负责重新整改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使用过程中损坏的农田、管线、边坡、乡（村）道路、市政道路、公路、堤

围、建（构）筑物等修复工作，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农田破坏、管线、道路、堤围、建（构）筑物下沉、位移、受损及第三方损失等产生赔偿，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5)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涉及农田灌溉、引水、排泄洪等管、渠，须做好导流管、渠，保证其使用功能等不低于原有功能。使用期间需对其进行疏浚、维护，并于工程完工后按原状恢复，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因承包人施工或措施采取不当发生农田淹没、房屋及其他设施被淹等第三方损失情况，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已完成的工程负有管理和维护的义务，并承担因工程建设顺延临时用地时限的土地复垦工作和责任。

6)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同时须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明，厂家相关资质、材料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否则按三无产品清退出施工场地，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单位承担，需要送检的产品按规定监理旁站见证送检。

7)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需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等一切费用。上述一切费用均并已在合同价内考虑，在结算时不予

计算。如施工单位自行开采砂、石，则根据实际成本调整造价。

8)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资料整理与工程进度同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

9)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按时向监理人提交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各种报告。承包人提交上述资料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在合同价内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计算。在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监理工程师或是建设管理单位要求的格式每周提交一式三份周报告，详细说明本周的工程进度（附工程进度照片）、工程质量以及工程安全方面的内容，存在问题的须分析原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在进度节点或关键部位施工期间或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须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格式每天提供一式三份日报。周报告和日报均须详细记录施工现场每日的工程进度、主要开展的工作内容、劳动力情况、运到施工现场的材料数量、施工现场的机械和设备投入情况、以及天气状况等内容。

10) 承包人为办理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在合同价内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计算。

11)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采取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有效措施，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确保做好汛期防洪工作，积极配合当地防汛要求，必要时引导并疏散相关作业人员。

12) 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必须采用切实有效的施工方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正常办公和经营。

13) 对于承包人或其指定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或任何其它人员的伤亡或赔偿，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发包人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与赔偿费用或与此有关的索赔和诉讼费用，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它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律师费及其它全部相关费用。另承包人由于伤亡事故而造成本工程停工的，发包人将不予顺延工期，其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负。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行为失误所造成的伤亡除外。

14) 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等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提供工程或账务资料和说明。

15) 协助发包人解决部分青苗补偿、房屋拆迁以及在施工中可能出现的非工程上的其他问题，所承担的风险和所需费用（不含青苗补偿及房屋拆迁）已在合同价内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计算。

16) 承包人不许拖欠和克扣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将有权采

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17)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并移交场地；场地移交前，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维护、恢复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行政处罚、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场地的接收（移交）手续，并在场地租借期限前完成场地移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借地时间超期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自行解决场地不足的困难，包括但不限于：

材料的加工场、堆放场不足所需增加的额外场地租用、材料转运；工人于工地外的住宿安排及交通安排措施。  
所有临时工程（如临时围墙、宿舍、办公室、工地食堂等等）、设施及场地内临时道路、临时工程、各种材料加工场地的混凝土路面、各种设备基础在发包人认为不需要时须由承包人拆走及清理修复场地至令发包人满意为止，发生的费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到总报价中。

19) 承包人需负责协调施工所在地街道、村委、城管、交警、派出所、土地和建设管理等部门的关系，确保施工过程不受外来因素的影响导致停工或行政处罚，如有任何罚款和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应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0) 承包人负责现场 24 小时录像监控，从工程开工至完工期间每天需刻录光盘送给业主，包括网上的远程传送，配备专门机构和

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保卫人员做好工地防盗和保卫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在合同价内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计算。

21) 使用北斗系统监控大坝施工过程及质量，从工程开工至完工期间全程监控，包括网上的远程传送，所发生的费用已在合同价内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计算。

22) 本工程大坝为堆石混凝土重力坝，是一种新型筑坝技术，涉及相关专利，承包人应取得实施许可授权（约 10 元/方堆石混凝土），相关费用包含在堆石混凝土综合单价中。如因承包人处理不当导致工程出现知识产权相关纠纷，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结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以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如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工程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则由承包人承担。

①承包人应负责高自密实性能混凝土的配合比试验，并按照设计批复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堆石混凝土试验。

②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所示的堆石混凝土质量要求，负责堆石入仓和高自密实混凝土的拌和、运输、浇筑、温度控制和养护。

③为确保堆石混凝土的施工质量，堆石混凝土施工须在发包人、设计等认可的相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指导与监督下进行。

23) 为了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的数字化、自动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程度，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采用智能信息化监控系统，实现对堆石混凝土工程的堆石入仓、温控、防裂与层间处理、施工进度等信息的实时监控、评价与反馈。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内考虑，在结

算时不予计算。

24) 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和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能力建设（针对堆石混凝土施工的现场参观、技术培训等），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的堆石混凝土工程施工应达到水利部发布的《胶结颗粒筑坝技术导则》(SL 678-2014)的标准要求。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4 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离项目现场（包括项目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离开项目现场，或者项目经理离开项目现场已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但未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承包人应就项目经理的每次行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如果项目经理每次擅离项目现场连续超过 24 小时，或者在一个月内擅离现场累计超过 48 小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工程结算时扣除本款约定的违约金，而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 7 天内更换完毕并派驻现场。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a、新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的专业一致且资格等级一致或高于前任项目经理，资历与工作经验应等于或高于前任项目经理，且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更换项目经理应满足以下条件：①不能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服务；②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③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身故、离职等特殊原因除外；④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在本工程验收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

b、前任项目经理应与后任项目经理做好交接工作，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应督促做好前述工作，如发现由于项目经理的更换令至发包人受到影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连续七日内未任命项目经理，每发生该情形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根据通用条款中 3.3.1 条执行。

3.3.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专职质量工程师、专职安全员、财务负责人、计划合同负责人等。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果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连续七日内未任命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发生该情形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

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达到 5 次的，同时发包人可要求撤换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a、新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报施工管理人员的专业一致且资格等级一致或高于前任项目经理，资历与工程经验应等于或高于前任施工管理人员，且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不能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服务；②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③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期内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按 3.3.6 款执行；④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在本工程验收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按 3.3.6 款执行。

b、前任施工管理人员应与后任项目经理做好交接工作，后任施工管理人员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应督促做好前述工作，如发现由于施工管理人员的更换令至发包人受到影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

### 本款补充第 3.3.6~3.3.11 项

3.3.6 施工管理人员更换违约金标准如下： 经发包人同意每更换一次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在本工程验收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5 万元的违

约金。经发包人同意每更换一次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的其他施工管理人员人在本工程验收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8 万元的违约金。

3.3.7 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3.8 技术、安全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4 日。技术、安全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4 天(以监理考勤为准)，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3.3.9 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或监理组织的每周工地例会，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出席，每缺席一次，承包人须按 5000 元/次/人的标准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10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需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1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在投标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

### 3.5 分包（如有）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非工程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需要 \_\_\_\_\_。

#### 本款补充第 3.7.1~3.7.4 项

##### 3.7.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需提供国有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不接受担保公司的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按照中标合同额 10% 提交。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3.7.2 承包人以履约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银行保函到期前，承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且新提交的保函的期限延长不得少于 6 个月。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担保银行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

当发生违约情形而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罚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履约保证金余额少于剩余工程量的 10%，或者少于合同总价的 2%，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在 7 天内补足，补足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应相当于剩余工程量的 10% 且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2% 否则按两者较高者补足。对于未按时限要求补足的，发包人有权扣罚剩余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 3.7.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满之日止。

### 3.7.4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完成工程结算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要求实际情况提供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 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内考虑, 在合同价及结算时不予计算。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监理人在行使以下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或建设管理单位）的批准：

- (1)批准工程的分包；
- (2)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作出变更指示；
- (4)违反本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时。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确保取得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  
相关费用是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并已在合同价内考虑，在结算时  
不予计算。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隐蔽工程验收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经承包人质检人员进行三级验收、签

字确认，然后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会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才能隐蔽和进行下一工序的作业。监理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出人员进行验收，否则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进行隐蔽作业，监理工程师应予承认并对质量负责，承担因二次开槽验收造成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相关责任。凡不按上述程序办理，无承包人质检人员验收签字确认的资料或无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会同验收的，监理工程师可拒绝验收签认；凡无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签认的工程，或监理工程师合法拒绝签认的工程，若承包人擅自隐蔽的，监理工程师将视该部分工程为不合格，并拒绝拨付该部分工程的进度款，监理工程师也不得颁发下续工序的施工令，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2、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应在承包人自评以及监理人复核达到质量要求标准后，由监理人召集发包人、承包人、设计、质量监督等单位组成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21)标准。

3、合同工程中的任一分部或分项工程，承包人自检合格后，经监理人、建设管理单位或发包人预验收出现不合格，须在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措施整改至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次。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本款补充第 6.1.10 项

#### 6.1.10 施工安全

##### 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人或建设管理单位应协助承包人搜集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承包人需加强毗邻区域设施保护，损坏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实施安全文明施

工。

## 2.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追加扣款

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施工承包人，每死亡一人扣款 50 万元，由发包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 3.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二)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四)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钢结构安装工程、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八)人工挖孔桩工程。

(九)地下暗挖工程及隧道(洞)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十)导流、截流工程。

(十一)围堰工程。

(十二)有限空间作业。

(十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或单元工程。

(十四)桥梁工程。

(十五)充填灌浆。

(十六)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章等需编制

专项施工方案。

#### 4.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承包人应按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进行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和过程控制、作业行为管理、警示标志、相关方管理、变更管理等。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工程特点和施工内容编制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施工组织设计，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由承包人组织并提供论证结论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监理和发包人批准的方案不等于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如发生事故，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7.2.1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形式包括关键线路网络计划图和横道进度计划图，要求能明示其施工前期的准备、施工阶段和施

工顺序，以及每一进度阶段的预计时间。还应显示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及交叉施工部进度阶段的预计时间。还应显示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及交叉施工部分的每一工序的顺序及工期，特别是以下的数据：

- (1)各工种在工程各部位施工的进度要求说明；
- (2)重要的现场外工作，例如由承包人或分包人进行的预制工程，连同预计各工作所需的时间；
- (3)分包人的名单及分包人进场时间，材料设备采购及到货时间；
- (4)为保证施工进度计划正常运作，承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他人提供的数据、批准、供应或材料设备，需要此等数据、资料或工作配合的细部工作均须明确标明；
- (5)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及/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批设计文件预留合理的时间，并为再次提交及随后发包人及/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设计文件所需的时间预留弹性时间；
- (6)临时工程及设施保护、拆卸方法及次序；
- (7)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工程进度表，包括督促和汇总各指定分包人提交的进度表。进度表应包括本月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1)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工程进度横道图形式，进度报表应能清楚显示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工程的形象进度；并说明工程进度情况，提前或拖后，若存在进度拖后，承包人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赶工补救措施；

2) 现场各工种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配置及变动情况；

3) 现场材料设备进场情况及计划进场情况；

4) 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变动情况；

5) 现场进度照片，并需附有概括工程进度的说明（包括分包工程）；

(8)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已经出现的或可能出现的施工或材料供应延误。

7.2.2项目相关进度资料计划包括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合同工期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因承包人原有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在特殊情况下，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并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编制的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已十分完备，且已采取了合理的赶工措施足以确保工程按期竣工的，应当同意工期调整。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批准其调整计划后3天内，将调整后的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按合同份数送各方作为合同附件存档。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 / \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 / \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 / \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 / \_\_\_\_。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详见专用条款“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合同专用条款“16.2 承包人违约”相关内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专用条款“16.2 承包人违约”相关内容。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广州气象台发布的工程所在地天气为准):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24.5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C 的高温大于 1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非因可归咎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支付相关费用。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可以认为是非承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监理人发布开工令之后，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占地延误、村民干扰等情况时，发包人允许工期顺延。

### 7.8.2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补充第 7.8.2.1 项：

7.8.2.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由于政府部门举行特殊活动或临时下发的文件要求引起的停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2)由于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暂停施工。
- (3)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 7.7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

8.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8.2.1 项

8.2.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的具体要求如下。

(1)本合同工程内所需的所有材料由承包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自行组织购买供应，并按照发包人有关工程材料供应管理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布的标准要求。

②承包人在采购每一种类的主要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设备等）前，须将拟定采购供应的材料

生产或供应产品的厂家的企业概况（包括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和近三年服务于类似工程业绩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设备安装说明书、有关技术文件以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交给建设管理单位、监理人审核，由发包人审定，待考察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的权利。发包人认为其提供不合格材料，按以下第⑥点予以处理。

③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对材料的规格型号、质量、技术性能、数量、外观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向监理人提交一份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是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所必需的文件，如无证明资料，须经监理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此检验试验费应由承包人承担。

④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安排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内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计算。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书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所需要文件的组成部分。

⑤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所需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同意后，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价差、加工费、量差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内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计算。

⑥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按合同“16.2 承包人违约”相关约定执行。同时为了确保

工程的质量和进度，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推荐的不少于三家同等档次品牌或厂家的材料，所发生的材料价差均由承包人承担。  
若造成某一分部工程或构件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这些工程拆除，并重新建造，由此产生的一切质量、安全、费用等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a. 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抽检的材料的检验报告显示的质量有问题的；
- b.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现工程所用的材料与发包人批准使用的材料，货不对版的；
- c. 承包人提供了虚假供应材料生产厂家的证明资料。

⑦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材料供应，确保工程按期按质完成，不能因货物供应紧张、价格变动、资金紧缺等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并将其风险考虑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均不承担此类的供应风险和可能发生的差价。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由于材料供应缓慢而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推荐的不少于三家同等档次品牌或厂家的材料，所发生的材料价差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材料采购的相关手续。

⑧工程所需全部施工设备(包括安全设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论其设备属承包人原有、新购或租用，其台班费用或折旧费用，均由承包人按其自身情况计入综合单价内，不得以任何原因或借口，要求结算机械台班差价。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应

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在施工中，承包人工程所需的全部安全设备及施工人员的安全设施，均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自行配备解决，其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补偿。

承包人必须建立满足施工技术管理要求的试验室和现场配备必要的小型试验室，其试验设备及操作人员，对监理工程师都应提供方便，给予无偿服务。

(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材料检验均应附有合格的证明资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材料试验，并由监理单位验证；承包人应使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且全部达到设计的功能和标准，工程顺利通过验收。

(6) 承包人应保证所购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其设备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材料工艺的缺陷而产生的事故负责。

(7) 承包人所购设备在抵达施工现场时，必须是满足使用条件的。设备安装后的使用性能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承包

人必须对其所购设备及安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工程材料、设备等的施工及管理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上述要求确定。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增加内容：

(1) 承包人在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设备中应包含满足本工程应急需要的备用电源。

(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施工用地范围内。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超出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用地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8.8.2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对部分需资质检测检验材料及设备需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 本款补充第 9.5~9.7 项

9.5 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安排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书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所需要文件的组成部分。

9.6 在施工过程中, 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 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且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监理工程师还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设备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 若仍不合格的, 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 并运出施工现场, 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7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

- (1)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标准;
- (2)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 (3)经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
- (4)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本款补充:**

设计变更严格按照广州市水务局、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工程变更设计管理规定的文件执行，变更是指合同价确定后施工图纸发生改变且满足通用条款 10.1 变更的范围内约定的情形。

**本款补充第（6）项**

**(6) 以下情形不属于工程变更范围:**

①发包人在工程招标文件及其配套的补充通知、设计图纸等文件中已明确应由承包方承担的工作内容、义务和风险，如工程实体的实施(含临时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措施、物价正常波动、原材料供应方式变化等。

②因承包方自身技术力量、施工机械、流动资金以及其他应由承包方自身解决的问题等原因导致的工程无法实施或难以实施。

③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存在漏项或计量不准确等)。

④承包方投标失误，如工程量、单价、总价计算错误，对现场施工组织考虑不周等。

⑤属于发包时约定由承包方统筹包干使用费用的项目(如临时用地征地补偿和恢复费、一般临时工程、一般拆除工程、排水、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道路与通道、围蔽、支护等)。

## 10.2 变更权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0.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0.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0.2.2 工程变更必须按照《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64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后方可变更。

10.2.3 工程变更还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 10.3 变更程序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经理共同办理书面手续，否则视为无效。

(2) 工程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施工措施、方案、工艺、做法等，凡涉及工程造价增减时，承包人应在实施完成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办理工程量的签证或确

认手续，以作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3)发包人有权对图纸提出修改，在确保质量及安全的前提下，承包人不得以量少、施工难度大、人工成本大为由而拒绝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如下工程变更。发生签证事项按约定处理，承包人不得进行恶意索赔。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的工程变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

(4)发包人如需进行工程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接到书面通知后，在确保质量及安全的前提下，必须按照变更通知的内容和要求实施工程变更。

(5)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工程变更。任何因擅自变更导致的费用造成发包人的损失都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任何施工做法的改变发生的质量问题、缺陷、保修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

(6)任何时候，如无存在产生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情况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变更及其他工作，并须按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如发生签证事项的按约定办理。

(7)设计变更以发包人或设计院发出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通知为有效文件，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所发的设计变更施工，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检查，每查出承包人不按设计变更施工一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仍必须按设计变更施工，因不按设计变更施工所发生的修改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列入工程结算内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以顺延。

(8) 紧急情况下，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配合立即执行的发包人代表（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合理指令（口头或书面）时，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若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因指令引发的追加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当发包人发出的指令为口头指令时应同时附上手签的处理意见一式四份，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各执一份，发包人必须于三天后根据手签意见书补发正式书面指令作为结算的依据。

承包方如因施工方案考虑不周或是采取的措施不全引起的情况不给予签证，如抽水台班、沉沙井、集水井设置及施工等。

(9) 为了便于工程结算，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后 14 天内要求办理签证相关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

(10) 各种工程签证单、来往函、联系单以承包人送交发包人现场资料员签收为准。

(11) 若发现图纸错误，承包人需以信函的形式向建设管理单位叙述此等错误，并按发包人的进一步指示来完成修改此等错误的一切工作，承包人无权直接安排设计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建议或图纸进行确认，一切此等行为除获得建设管理单位事后确认外均归无效，且为自始无效。作为一个有施工经验的施工单位，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明显错误或设计缺陷时，仍继续施工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返工、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

人现场需要或为方便施工或其他任何原因提出的变更均需事先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若无书面确认意见均视为拒绝此等申请；倘若监理工程师同意此等变更申请，当有费用增减时，按约定条款处理。

## 10.4 变更估价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 10.4.1.1 变更合同价款调整原则

(1) 总价包干项目变更合同价款调整原则  
因政府或发包人原因引起的相对于招标图纸发生的规划调整、实施范围变化、重大方案变化、重大地质变化、工法变化、政策性调整等属初步设计（指招标时招标人发出的招标图纸对应的初步设计）范围外项目，经政府同意，办理初步设计概算调整程序后，按对应调整后的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乘以招标控制价与原初步设计概算的下浮率和再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投标下浮率调整总价包干项目合同价款。

### (2) 单价包干项目变更合同价款调整原则

因政府或发包人原因引起的相对于招标图纸发生的变更，按照广州市水务局、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工程变更设计管理规定的文件履行变更程序后，可调整单价包干项目合同价款。

### 10.4.1.2 变更估价原则

(1) 变更综合单价确定原则：

①若合同工程量清单已有相同的项目，则仍然采用原来的综合

单价：

②若合同工程量清单已有类似的项目，则仅通过调整单价分析内的工机料含量来调整综合单价。如有两个以个类似的，按换算后综合单价最低价的计算。

③若工程量清单中既没有相同的项目，也没有可参照的类似项目，则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水利预算定额等规定计价，最后乘以下浮率后形成新增单价。并应报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监理人确认后调整。其中人工、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 a) 若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相应人工、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价格，则采用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的价格（人工、材料价格均采用合同原有价格的不用乘以下浮率）；
- b) 若合同价格清单中无相应的人工、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价格，则采用施工开工时期的，从化区、广州市造价站发布的《广东省地方水利水电工程定额次要材料预算价格》、《从化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确定；
- c) 若上述材料均无相应的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价格，则由承包人根据实际采购价格报监理、管理单位、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相应的结算价格，此部分材料及机械台班价格不再执行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总价下浮和调差的相关条款约定，按审核确定后的价格直接计入综合单价中。

(2) 变更引起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临时费调整约定：不计算。

(3) 如承包人所报某一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比正常适用定额测算价高出 15% 及以上，该综合单价被认定为超常规单价。该超常规单价只适用于招标清单列明的相应工程数量，如该分部分项工程量结算量超过招标工程量，超过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第专用条款

10.4.1 (1) 条计算。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 / \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 / \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无 \_\_\_\_\_。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 / \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 / \_\_\_\_。

## 11. 价格调整

增加以下内容: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1.1.1 材料调差范围，包括外购的混凝土、水泥、钢筋、块石、碎石、砂六种材料；

11.1.2 调差方式：合同履行期间，从化区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当月发布的信息价中的六种材料价格涨落与基价相比超出 $\pm 10\%$ 时，对超出部分进行调差，调差计取材料费差价及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材差的计算方法：

混凝土、水泥、钢筋、块石、碎石、砂材料差价=  $(|浮动比例|-10\%) \times$   
基价  $\times$  调差工程量；

浮动比例=  $(时价/基价 - 1) \times 100\%$

基价：按批复概算中列明的材价时期考虑。

时价：按各单体工程施工期间从化区公布的信息价相应材料信息价。

材料调差按监理人每月确认的完成工程量进行调整，调整费不用计算下浮，调差费用不得在进度款中申报，待结算评审后计取。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5%，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若财政资金预算安排不能满足，则分 2 次支付给承包人。

付款时间为：付款时间应在项目计划开工日期批准后 28 天内（本工程计划开工时间暂未确定，具体按发包人批准的工程计划执行），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保函，随同工程预付款保函，承包人书面提供了出具担保证件的银行的上级主管银行（或主管部门）的联系电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工程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为本次预付款金额，但可根据以后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与合同承包（扣除了发包人预留金）的比例扣回，当累计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价（扣除了发包人预留金）的 60%时扣回全部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工程预付款应从工程进度款中逐月扣回，具体按下列规则执行：

已完工作量与合同价（扣除了发包人预留金）的比例（a）	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累计扣回比例
30% ≤ a < 40%	10%	10%
40% ≤ a < 50%	20%	30%
50% ≤ a < 60%	30%	60%
60% ≤ a	40%	100%

预付款应在该批建设项目的进度款支付至 60%时全部扣回。预付款累计扣回比例达 100%时，由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定后退还预

付款银行保函。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毕日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此款补充以下内容：

根据附件 12 中的技术条款的要求进行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承包人根据施工实际完成工程量，在每月 20 日前报送至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的进度款申请，并附已完工程量等相关资料，支付至实际工程量的 80%再扣回预付款及其他款项。经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发包人 14 天内报请广州市财政局申请支付。

(1) 当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 80%时，停止支付，剩余部分在后续验收、结算阶段支付。

(2) 工程完工且全部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经质量监督部门审核通过，承包人满足验收规程将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承包人可申请工程款合共累计支付至扣除预留金及应扣减其他款项后的合同价款的 85%。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发包人 14 天内报请广州市财政局申请支付。

(3) 项目结算经过造价咨询单位初审，承包人可申请本合同价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90%；项目结算经过广州市财政局终审完成后，承包人可申请本合同价款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7%。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发包人 14 天内报请广州市财政局申请支付。

备注：

承包人必须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其完成工作量的计量支付汇总报表和相应的分项工程计量支付表以及扣罚金额汇总表及扣罚详细情况说明。完成的全部分项工程数量均需由监理工程师签认，计算依据和相关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需通过测量确定数量的必须附有完整的测量资料且有监理工程师的签认，须取得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

上述所有款项均在广州财政局审定后由广州市财政局集中支付，办理工程款财政请款手续的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在签订补充协议后可在进度款中申报，按进度款支付比例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

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有关管理文件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有关管理文件要求。

(5) 每次付款均需承包人申请, 承包人须提供相应金额的请款申请书、等额有效发票等要求相关资料及财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发包人收到请款申请书、发票与相关资料后, 办理申请财政支付手续; 支付时间、支付金额以广州市财政局支付为准; 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应罚金额及违约金。

#### 12.4.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删除本款全文, 并代之以: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建设管理单位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 经监理人、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本款补充第 12.6~12.7 项

#### 12.6 工人工资的支付

12.6.1 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7 个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3〕1 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水质安〔2019〕10 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在建水务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

(JGC20240081)《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在建水利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JGC20240080)等有关文件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等制度。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同时登陆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将农民工信息实名录入。承包人每月应将农民工的人数、姓名、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及领取等详细情况除在广州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录入外，还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或现场管理机构，发包人有调查核实的权利。

(1) 承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在人社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相关信息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时，承包人应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人工资个人账户，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划入工人工资个人账户，确保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承包人截留、转移、挪用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应将每期支付工人工资的银行凭证资料作为下期工程进度款请款资料提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应当建立工人实名、考勤、工资结算、支付等制度和管理台账，并存档备查，并将相关信息按月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落实情况资料作为当期工程进度款申请拨

付依据之一。

(3)发包人应按以下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比例将工人工资拨付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①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信息:

户名:

行账号:

开户行:

②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参照《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计算。本合同工人工资比例\_\_\_\_\_;

③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少于应支付工人工资的，承包人应及时申请补足。

承包人对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对分包单位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承包人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的，应当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4.3条约定执行，

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明确工人工资比例。

(4)对于因承包人拖欠劳务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造成一切不良社会影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10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雇员所提供的数据直接将劳务工资支付给承包人雇员，并在应付、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上述行为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工人工资支付期限：与每期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转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号内。

## 12.7 资金监管

为有效加强建设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允许发包人对其资金监管。发包人可不定期向承包人管理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材料供应商等单位了解应收款项到位情况，如出现承包人管理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材料供应商等单位回复的应收款项到账资料与承包人报送的支付情况不符，或反馈应收款项逾期未到账等情况，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的3天内落实整改，否则，发包人可在承包人未付款项的范围内向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材料供应商等单位支付，并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以支付工程款、材料设备款、上缴管理费等名义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工程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

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1、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竣工验收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等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达到验收规程和相关规定的要求；验收程序为：遵照执行验收规程和相关规定。

#### 2、分部工程验收

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3、单位工程验收

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如有）。

### 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

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5. 阶段验收

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6. 专项验收

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

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7. 竣工验收

1) 申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经监理人预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3) 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 除了经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 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4. 竣工结算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 (1) 单价包干项目竣工结算:

单价包干项目以应予计量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合同约定单价(单价包干中的合同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清单的单价)进行结算, 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工程内容的总价。

单价包干结算金额=合同金额+合同变更金额+调差金额。

### (2) 总价包干项目竣工结算

总价包干项目结算金额=(总价包干项目合同金额-未实施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的合同金额)+调差+其他合同价款调整(如有)。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

可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竣工图纸（经发包人及监理盖章确认）；
- (3) 设计变更资料、图纸会审、确认的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
- (4) 施工现场签证；
- (5) 竣工结算书（另附广联达电子版）；
- (6) 工程量计算书（另附广联达软件电子版）；
- (7) 钢筋计算表（另附广联达软件电子版）；
- (8) 开工报告或开工令；
- (9) 竣工验收意见书；
- (10) 甲供材料清单及出库单（如有）；
- (11) 其他与结算有关的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建设管理单位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设管理单位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财政评审单位对竣工结算的审核时间不计入时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后的 6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 42 天内，发包人核实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的金额作为最终清算款，一次返还给承包人。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按《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有关期限为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二年。但房屋建筑部分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14 号)规定执行。

本款增加如下内容：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

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或者不能发挥设计功能，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延长后最长不超过3年。但出现重大或者永久性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承担责任直至消除缺陷、达到设计使用功能之日止。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本项目要求获得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未获得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前不退回质量保证金。
- (3)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4)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永久工程。保修期限:二年。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和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此类情况以外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承包人保修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如有违约扣1万元元/天，从质保金中扣留。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删除本款第(1)、(6)项。

#### 16.2 承包人违约

## (1)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开工令要求时间开工的，每延迟开工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迟延开工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延期交付施工组织设计，延期 3 天以内的（含 3 天），发包人给予书面警告；延期 4~7 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延期 8~10 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延期 11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③承包人未按约定工期实施的，延误关键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从延误的第一天起，每天支付合同价款的 0.5‰违约金。如在下一个节点赶回工期的，可免除违约金。延误工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④承包人必须按期完成主要工序的施工任务，若属承包人原因逾期达 10 天未完成主要节点的施工任务时，除按第（1）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可要求撤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并在总工期不调整的前提下自行消化节点工期的延误。逾期 20 天未完成主要节点的施工任务时，属承包人进度严重违约行为，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作不良纪录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进度严重违约责任。

⑤承包人承担的进度严重违约责任为：如果承包人出现进度严重违约事件，则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终止合同，并在接到终止合同通

通知书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应予以配合），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退场完毕。退场完毕后由监理工程师出具《退出完结证明书》，并据此进行相关结算。承包人按履约担保金额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部分，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⑥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监理人的要求及时为穿插施工所需各项配合工作给予方便，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充分考虑穿插施工所需的穿插工作面及工期，由于承包人未能给予穿插施工，造成总施工工期的延误，施工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承担由于工期延误所产生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专业工程工期延误的，从延误其他专业工程工期第一天起，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⑦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和发包人和建设管理单位的规定，逾期完成竣工档案的整理、移交、送审备案工作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违约处理

①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其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如果根据实际情况确需修改，则需经建设管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如果未经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而擅自更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或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则发包人将扣减更改部分的造价（该造价按广东省相关综合定额和取费标准计

算，不下浮)；同时，每擅自更改一次，承包人需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给发包人。

②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从化区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市管理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组织施工。在相关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罚金由承包人承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2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若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③如果承包人未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④承包人在监理或建设管理单位进行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同样问题发生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发生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监理或建设管理单位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⑤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含工程质量事故,事故的标准以国务院颁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为准),除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主管部门的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 a、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额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b、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在分项工程总价 1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c、发生较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在分项工程总价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d、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在分项工程总价 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⑥在本工程余泥渣土清运施工和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关于加强施工现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广州市、清远市、广州市从化区相关管理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保证落实“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办齐排放有关证照,雇请有合格准运证车辆和具备资质的运输企业,设立专职人员管理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的运输工作,并对分包单位依法排放余泥渣土、建筑垃圾进行监管。承包人因违反本款约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

人或相关部门检查发现承包人未执行本款约定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违反余泥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的严重程度，上报区、市水行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⑦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抽查发现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其技术管理人员或施工作业人员没有佩带平安卡的，承包人按每人次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改正。

⑧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它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类似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以上且经查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 （3）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编制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方案措施，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其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如果根据实际情况确需修改，则需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如果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同意而擅自更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方案措施或不按照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方案措施，则发包人将扣减更改部分的造价（该造价按广东省相关综合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不下浮）；同时，每擅自更改一次，承包人需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给发包人。

②在相关部门的检查中，因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以及土地复垦的问题，承包人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

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罚金由承包人承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2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若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③如果承包人未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④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土部门批复的土地复垦实施方案要求、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做土地复垦措施，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因承包人实施的土地复垦措施未达到国土部门批复的土地复垦实施方案要求、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要求而造成土地复垦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自行承担整改费用以及由此引发增加的临时用地租金等费用。如承包人不履行土地复垦责任导致发包人在与国土部门签署的复垦协议项下发生违约而造成的违约金、赔偿损失等一

切经济支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全额赔偿，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0.1%作为违约金。

#### (4)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经监理工程师、建设管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工序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 5%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单项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0.1%作为违约金；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0.2%作为违约金（连续违约可累计计算）；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工程实体检测（含隐蔽验收检测等所有实体检测内容）按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或质量监督抽检单位在本工程施工过程或验收过程中，实体检测报告反映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马上整改。检测单位按复检规定重新组织检测工作，此两次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次检测、复检的所有检测人员和技术、检测设备进退场和专家评审费用)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不予顺延工期。如复检仍不合格，将认定此实体工程质量检测不合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上

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定结算总价 5% 的违约金。

④施工期和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⑤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由此引起返工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此带给其他项目（专业）的承包人连带损失时，一切赔偿责任由本工程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⑥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严禁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严禁未经发包人批准即以其他产品（包括承包人的产品）顶替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者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送检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应就每处不符合要求的行为支付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⑦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承诺本工程需达到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的标准，但在验收时未达到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

奖等级的，应支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 (5)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方面的违约责任

按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经抽查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不予顺延工期；同时对该批次材料须扩大范围、增加双倍数量抽检，若仍不合格，则该批次材料视为不合格。对被认定为不合格的材料批次，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按照如下方法承担违约责任：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

② 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10 万元的（含 10 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5 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

#### (6)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农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除应立即支付拖欠款项外，还应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应支付 0.1% 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可用承包人工程款垫付。若承

包人在本工程内发生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将被作不良记录，上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机械设备、劳动力到位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如果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中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投入机械设备，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检查发现的，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需支付 3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②如果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力投入计划投入人力，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③如果检查发现承包人超过三次未按承诺投入的人力、机械、物力组织施工，发包人将作为不良纪录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果检查发现承包人没有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安排推进工程建设，使主要工序的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没有按发包人的意见撤换现场负责人;或者按发包人的意见撤换现场负责人后，仍然无法有效控制工程进度，发包人将发出书面警告，警告发出后 15 天内，主要工序的工期延误仍然超过 10 天，发包人将作为不良纪录报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④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防火负责人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每人每缺席一次，承包人需支付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若编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资源投入计划，如专职安全员配置、施工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智慧工地规划方案所承诺的措施以及其他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资源及配置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没有实现的，则未实现的措施每项应支付合同价款 0.2% 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 (8) 工程违法分包、转包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擅自分包、违法分包或者转包工程、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5‰ 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② 必须分包的少量子项工程和专业工程，事先需取得监理人、发包人的审查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承包人还应按履约担保金额支付违约金，发包人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部分，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投资控制方面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变更预算、进度款计量及计价数据与发包人核定数据相比，差值超过 10%（不含 10%）范围，承包人应每次需支付 3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但双方有争议的除外。

② 承包人提交工程师、发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与本工程结算终审部门的审核价相比，核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的 10% 的部分承包人须承担结算价编制不合理的违约责任，并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按超出

10%部分所对应核减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减。

③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的竣工图纸与实际相符，如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一旦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经确认因此造成承包人多报造价超过 5 万元(含 5 万元)时，发包人按实际调整造价外，还应在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中直接扣减多报金额的 1%作为罚款。

④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或提出不正当理由延期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办理结算，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并按合同价款的 0.1‰/天计算违约金。

⑤若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以至工程结算不能按时完成或承包人对终审部门的审核结果拒不确认，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与终审部门共同确认最终的审核结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0) 竣工验收文件移交方面的违约

承包人不按时向发包人移交的，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0.5‰/天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照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 (11) 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因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承包人违约擅自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因解除合同导致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承包人还应承担赔

偿责任。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也可要求承包人自行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2)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或相关规定，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及作不良记录等处罚措施。

(13)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送达程序及违约金的处理

①认定方式：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②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承包人：

- 1)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发包人邮寄送达。

③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在异议审核期间，承包人须正常施工，不

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施工。

④承包人发生除第（1）款至第（11）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0.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5）（补充）在本合同中，承包人不得将地质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调整作为索赔的依据和理由。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保险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

按现行有关保险规定办理。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承包人应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施工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

(2)施工设备的保险期限及其保险责任范围为：

1)从承包人进场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除保险公司规定的责任以外的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2)在保修期内，由于保修期以前的原因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3)承包人在履行保修责任的施工中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3)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根据广州市水务局下发的“穗水管建[2024]25号”文件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

### 18.5 保险凭证

(1)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办理本专用条款 18 款约定的投保工作，所有投保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保险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

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3) 保险期限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4) 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时，应将发包人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分包商、供货商等同时列为保险合同向下的被保险人。

(5)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根据责任划分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相应部分；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根据责任划分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相应部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双方共同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从组建争议评审小组开始至双方认可的决定生效为止。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发承包双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 1: 合同清单（即含清单的投标报价文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中标通知书

附件 9: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 招标答疑及澄清附件

附件 12: 沙迳水库建设工程技术条款

##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 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如有）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

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11:

### 11-1：材料暂估价表（如有）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